

知识产权

国家核心竞争力的体现

西北大学知识产权学院院长巩富文教授谈知识产权

翟世耀



三秦出版社

知识产权——国家核心竞争力的体现

翟世耀

三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知识产权——国家核心竞争力的体现:西北大学知识产权学院院长巩富文教授谈知识产权/翟世耀著. —西安:三秦出版社,2007.1

ISBN 7-80736-150-6

I. 知... II. 翟... III. 知识产权—研究—中国
IV. D923.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43776 号

知识产权——国家核心竞争力的体现

西北大学知识产权学院院长巩富文教授谈知识产权 翟世耀 著

出版发行 三秦出版社

新华书店经销

社 址 西安市北大街 147 号

电 话 (029)87205106

邮政编码 710003

印 刷 西安重型机械研究所印刷厂

开 本 787 × 1092 1/16

印 张 20.5

字 数 39.9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1 月第 1 版

200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2000

标准书号 ISBN 7-80736-150-6/F·4

定 价 36.00 元

前 言

无论怎样的一门科学,都可以说是一门知识,是源于一门知识的学问,是源于知识、学问的一种文化传承,也是人类文明的集中体现。因此,科学是知识的科学,是科学的学问。

“科学”一词,最早见于康有为所著的《日本书目志》,其中《科学入门》、《科学之原理》中之“科学”一词,是英语 science 的意译,源于拉丁语的 scientia,其大概意思是说知识、学问,或关于知识,或学问的。在当时,中文词语中与之相近的词是“格致”,即“格物致知”,其中“格”是“探索”的意思。如今《现代汉语词典》(2002年增补本)中“格致”一词,依然有这样的解释。“格致”最初清末时,是对“西学”物理、化学等科学的总称,是对外来“科学”的中文表达。

伊曼努尔·康德(Immanuel Kant),是欧洲启蒙运动时期最重要的一位思想家,他也是德国古典哲学的创始人。他在《自然科学的形而上学起源》一书中,谈到关于科学与知识的关系时,说:“每一种学问,只要其任务是按照一定的原则建立的一个完整的知识系统的话,皆可被称为科学。”

现代科学涵盖的范围,显然更加宽泛。科学知识,可以转化为生产力,可以成为一种推动经济发展的重要资源。这种区别于自然资源的,可开发、利用的科学知识,是以文化、技术为核心,是建立在知识、信息生产、分配、使用基础上的知识资源,是知识经济萌发、发展的必要条件,这其中最重要、最关键的不是资本,而是知识、智力、人才,是人的智力劳动的成果。于是,就有了是谁的知识,是谁的智力劳动成果,是谁的智力劳动成果创造的价使等一系列谁该享有权利的权属问题,即知识产权问题。

知识产权,是一种特权,是基于知识创新对其所获智力成果应该享有的一种特有权利,这种特有的权利是法律赋予的,使之智力劳动成果的创造者对其

无形财产具有控制、使用、处分、受益和禁止他人侵害的特殊权利。

确认、赋予、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制度,就是知识产权法和源于法律的相关社会制度。

知识产权,是这个社会制度下知识经济时代的一种社会主导权利,是一个国家核心竞争力的集中体现。

这本书,是西北大学知识产权学院院长巩富文教授谈知识产权,按照他的教学和草拟的《大纲》,我的写作是按照知识、知识经济、知识产权、知识产权法、知识产权战略和国外知识产权制度这样一个编排顺序展开的。

巩富文教授认为,要了解、认识知识产权问题,就不能不知道什么是知识,就不能不对以知识为基础的知识经济的形成与发展、拓展与创新有一个基本的了解。因为,知识产权是科技、经济、法律相结合的产物,其实质体现了“知识”作为促进经济增长的重要资源的归属问题,是知识经济发展的原动力和赖以存在的基础资源。不知道什么是知识,什么是知识经济,也就无法说明什么是知识产权,什么是知识产权法,什么是知识产权制度,什么是知识产权法律体系,什么是知识产权战略,也就无法清楚地把握知识产权是国家核心竞争力的意义所在。

我同意巩富文教授的看法,希望在这样一个写作思路的指导下,更能使人们在阅读这本书时,在了解知识产权这样一个问题和相关知识的同时,也能对西北大学知识产权学院院长巩富文教授,以及他所说的知识产权学科有一个大致的了解和认识。

其实,这本书,也是一个相关知识产权的报告。尽管如此,我在写作时,并没有拘泥于“报告”写作的具体要求,而是采取了一种更能变通、更为轻松的写作方式,使写作更来得自然,更不拘一格。总而言之,就是更着意使这本书能够变通为一本科普读物,使一些高深的理论转化为一般的、体系化了的科普知识,从而使这本书的风格更加简洁明快,更加通俗易懂。我不试图把这样一本书写成一本专业的、教学的书,而是想把这本书写成一本人人都能阅读、都能有所理解的辅助教学、普及知识的书。

在这本书中,巩富文教授谈知识产权,不仅谈个人的观点见解,也谈他人的认识、论述,还时不时地引入一些学者、著作人的情况,以及他们所讲的一些内容,从而极大地丰富了这本书的写作,使这本书更能博采众长、雅俗共赏。

我曾经在省级以上报刊发表过《红色资本家王光英》、《历尽劫难的邓朴

方》、《找金子的人们》、《独看秦中楼外楼》、《柏杨女儿谈她的父亲》、《从“窗外”看林青霞》、《影片外的朱宛宜》等数十篇纪实文学和散文作品。我也曾经出于兴趣,与他人主编出版了《中国公共关系学》,以及策划、编辑《中华药王孙思邈》一书。

我对巩富文教授说:“学者,是因为学习,是因为学有所长,或学有所成,是因为有了对一方面知识的积累,是为了说明、探讨、发展已有的知识,才要写作的,由写作体现出来的是一种责任和敬业的精神,通过写作表现出来的更多是理论与学术的张扬;新闻、文学的作者,是因为责任,是因为要有所承担,视‘写作’为手段,为写作而又‘学习’的,作品中更多的、有所表现的,是曾学习了的以外的知识,是有感而发,以及理性思索、探究的一个面,是一种自觉与不自觉的结果。这其中,前者的学习,最终体现的是对知识再把握的程度与扬弃过程显示出来的理解与再认识的水平;后者的‘学习’,最终体现的不是对已有知识的再把握,而是对新知识、新情况认识的理解,是通过文字对新知识传承、表现的反映,这其中不乏感受、体会,以及要有所承担的责任通过文字的正确表达。”

巩富文教授对我说:“这本书是一本普及知识产权知识,涉猎较为宽泛,具有一定理论和学术价值的书。这本书与我曾写作和主编的书有所不同,我曾写作和主编的书是辅助教学和学术研究的书,也有着意于解决社会问题与理论探讨、指导实践的书,也有研究专门知识与系统论述知识的书。这本书则是通过你的写作,反映一种对学术的思考、探究,以及我教学的一种有意义的尝试。”

于是,这本书,最终就是一本由一位作者去体会一位学者及其学术的,有利于普及知识产权知识的书。

这本书,虽不刻意强化学术的氛围,却有心引导不是学者的更多读者成为知识产权知识的拥有者、工作者,进而成为知识产权领域的一位学者,或法律、司法的践行者。

翟世耀

2006年8月2日

序

读了巩富文教授送来的由翟世耀写的《知识产权——国家核心竞争力的体现》一书,起初,只是觉得有点新意,有些与众不同,有些对不同知识的认识,有些对不同观点的见解与内容广泛的讲述,以及巩富文教授与其他学者的慷慨陈词和对学术研究的表达。后来,就觉得这是一位作者在写“西北大学知识产权学院院长巩富文教授谈知识产权”,这其中更多的是作者的一种写作思路与写作手法的表现,其写作的内容则是巩富文教授对知识产权教学的认识与建树了。于是,又有了另外的一些感受,认为这是一位作者与学者的合作,他们的合作不仅有利于对学术、教学知识的传承,而且有利于对其他不同理论、观点的反映。由于是从知识产权以外的知识谈开来,就一定会作者与学者之间语境的不同,但这本书却让我感到一种写作形式与内容表达的一致性,从而使这本书既有科普读物的通俗,也有学者表达的规范、深邃与广博的意境,也觉得这是一种好的“学术”表达方式,有利于知识产权知识的普及、推广与传播。

进入 21 世纪以来,随着经济全球化进程的加快和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作为激励和鼓励技术创新、促进人类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的基本法律制度,知识产权制度在世界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地位日益提高,知识产权保护问题作为全球关注的热点问题,也越来越受到人们的广泛关注与重视。

知识产权制度的功能,主要体现在“保护”和“公开”这两个方面,即:保护知识产权拥有者享有权利的独占性,使其因此有所回报;获取知识产权的先决条件是公开其智力成果,这样有利于竞争对手可以在更高的起点上创造新的知识。因此,知识产权制度是一个保护智力成果、鼓励知识创新的法律制度。所以,有人说知识产权问题,在一定意义上是科技创新与科学发展的法制保障问题,是智力成果构成的知识产品权利归属、如何归属的法律确认与规制问题;知识产权立法及

其法律体系建设如何进一步完善的问题。关注、重视、更好地理解这个问题,有利于知识产权的保护,有利于知识的创新、新科学技术的涌现,有利于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知识作为一种可开发、利用的重要资源,是推动经济发展的重要驱动力;重视知识资源的开发、利用与保护,是现代科学技术发展的重要基础与保证,也是国家核心竞争力的极大体现,这也是这本书所要表达的一个观点,是贯穿该书始终的一条主线,也是知识经济时代的一个显著特征。

知识产权法源于专利法,其后才有了著作权法、商标法,再后来又有了其他一系列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与规则,由此构成了国际法——公约、协议、协定与各国国内法相互作用的国际和各国知识产权法律体系,这一体系的建立,使初见端倪的知识经济全球化的发展成为可能,也使得知识产权多边保护成为目前世界上一个十分重要的热点问题,成为发展经济和确保经济可持续发展的一个重要条件。由此,普及关于知识产权方面的知识,就显得非常必要,因为它将和每一个人的利益息息相关、紧密联系,是一个人、一个企业、一个跨国公司,乃至一个国家核心竞争力的集中体现。

知识产权的保护、开发与利用,是建立在知识产权法律赋予权利与规制基础上的保护,没有知识产权法律体系及其相应机制的存在,就没有知识产权的由来、存在与发展,以及由此产生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知识产权是智力劳动创造的成果,显示这一创造性成果的知识产品是一种无形资产,基于无形资产的特性,知识产权法与其他法律相比,具有不同于其他法律的显著特点,其立法的基本目的就是“激励知识创新、维护公平竞争、增进社会利益”,即知识产权的立法与制度设计始终围绕一个维护社会公益、推动知识经济发展的宗旨。

因此,普及知识产权、知识产权法律的知识 and 相关知识,说明什么是体现国家核心竞争力的知识产权,以及什么是知识产权战略,不仅十分必要,而且十分重要。在我看来,这也是这本书写作与出版的一个出发点和着力点,也应该是读者的一个重要的关注点。

西北大学知识产权学院是迄今为止陕西省乃至西部地区唯一一所由高校独立设置的知识产权学院。学院成立之前,我对此事曾予以极大的关注,希望以此为契机,进一步推动陕商知识产权战略研究与人才培养的工作。一年来,商北大学知识产权学院从基础工作做起,在举办规训班、学位班,以及学术研讨、商层论坛的基础上,为知识产权教学、科研体系建设做了大量的工作。这本书的出版,也从另一方面体现了一种教学体例,为进一步推动学校的教学科研

工作开了一个好头。

希望这本书的出版能有助于读者对知识产权、知识产权法律的了解,有助于对知识产权、知识产权法律认识的提高,有助于对知识产权、知识产权法律的掌握与应用。

朱静芝

2006年8月20日

注:全国政协委员朱静芝系陕西省副省长、陕西省知识产权协调领导小组组长

目 录

绪言	1
第一章 知识	14
一 知识的起源	14
二 知识的诠释	18
三 知识的分类	22
四 知识的体系	25
五 知识的创新	29
六 知识的价值	36
第二章 知识经济	43
一 知识经济的由来	43
二 知识经济的诠释与比较	46
三 知识经济的主导产业	51
四 知识经济背景下的知识管理	56
五 知识经济社会的主导型权利——知识产权	61
第三章 知识产权	65
一 知识产权的起源、背景与形成	65
二 知识产权的概念与作用	72
三 知识产权的性质与特征	79
四 知识产权国际规则与组织	83
五 知识产权保护	91
六 知识产权的价值	96
七 知识产权的经营	104
第四章 知识产权法	118
一 知识产权法的概念、地位与作用	118
二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与渊源	122
三 知识产权的滥用与法律规制	127

四	知识产权法与反不正当竞争法	133
五	知识产权执法	138
六	知识产权诉讼	150
七	知识产权法的全球化趋势	158
八	知识产权法的研究	166
第五章	知识产权战略	176
一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	176
二	企业知识产权战略	180
三	R&D 与知识产权战略	183
四	知识产权战略的研究	188
五	中医药知识产权保护战略研讨	197
第六章	国外知识产权制度	204
一	欧盟知识产权制度	204
二	美国知识产权制度	209
三	日本知识产权制度	216
四	韩国知识产权制度	221
五	印度知识产权制度	226
六	泰国知识产权制度	233
七	巴西知识产权制度	236
八	黎巴嫩知识产权制度	239
附录	246
一	主要参考文献	246
二	中国知识产权领域大事记	250
三	中美知识产权领域大事记	252
四	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	254
五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TRIPS)	266
六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292
后记	313

绪 言

一直以来,我都以为偷是一种被人唾弃、憎恶、鄙视的不那么光明正大的事情,即使小时候不经意间拿了别人的东西,一旦被父母知道,总是要被父母声嘶力竭地数落一番。尽管,那时并不一定懂得父母所说的道理,却知道了“偷”就是不公开拿走不属于自己的东西的一种行为。再后来,才知道那时所谓的“偷”,其实与现实中的实实在在的偷,是具有本质区别的。不过,那时的“偷”,虽说不上是一种真实意义上的偷,却也有着与偷相似的情形,这也正是父母会拍案而起、勃然大怒的关键所在了,这也正是“子不教父之过”所要表达责任之使然的一种必然结果。然而,这种行为一旦征得物品所有人同意,于是,就可以是一种心安理得的,或“借”,或“送”,或“买”的正常的交往行为了。

“偷”,这种以掩人耳目的方式,乘人不备取得他人财物的行为,严重者,违法;即使不违法也是一种有违公共道德的行为。若再将“偷”的外延无限扩大,再深入一点地说,这偷,就不仅仅是一个局限在偷东西这一方面的问题了,譬如:偷吃、偷笑、偷闲、偷懒、偷情、偷跑,……似乎这“偷”在一时间竟成为一个无所不在其中,涵盖了不同领域、方方而面的“偷”了。似乎,人行为一旦与“悄悄地”有所牵挂的时候,就说不准会有“偷”的嫌疑。于是,这“偷”也就从一些可以言判的实在事儿,转而又多了一些意会、感觉、想象等,一些感知、念性方面的东西,或许还会有一些精神方面的因素混杂在其中,于是乎,就又有了一些联想、想象的空间。

由此,我想到鲁迅的一些作品就是因了“偷”而平添了几分意趣、几分调侃、几分说讽和于嬉笑怒骂间的悲欢离合与枉然一生的凄楚。譬如:在《孔乙己》文中,鲁迅写孔乙己说:“窃书不能算偷……读书人的事,能算偷吗?”可谓“偷书不算偷”的“雅偷”;在《故乡中》,闰土被人猜疑,说他拿了人家的碗碟的所谓“假偷”;在《阿Q正传》中,阿Q的一系列的偷,与他说“偷得”的一鲁“偷论”;在《社戏》中,双喜一群偷得罗汉豆的“偷吃”。这其中,在鲁迅所说的不同的“偷”中,表现得最为淋漓尽致的是阿Q的偷,那“偷”是一种做人的痛快、洒脱,是一种敞开心扉、流于言表的直白与无知的坦荡——和尚摸得,我就摸得,以致

连“偷死”的想念都没有；最天真无邪的是《社戏》中双喜一群小伙伴儿摇着白篷船去赵庄看罢戏，途中饿了，就想到偷一些罗汉豆来吃，双喜自船上岸后，望着一片豆子地问：偷谁家的？阿发探望了一阵，最后说，偷我们的吧。这偷，是一种儿时的童趣，是一种善本之初的真实与真切情感的表露。

再说，蒋子龙写的“公偷”。他说……生活就是你偷我，我偷你，偷国、偷权、偷钱、偷物、偷心、偷人、偷情、偷名……世上没有不可以偷的东西。而最好偷的是国家的东西，这叫“偷公”，“偷公”者可以“公偷”……治一治各种各样、大大小小的偷儿们，不让他们“偷公”，“公偷”也就自然会减少，则国家幸甚，百姓幸甚。

后来，我看到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曲三强写的，由知识产权出版社2006年2月出版的《窃书就是偷——论中国传统文化与知识产权》的书，阅读以后，禁不住对“偷”的行为又平添了一些新的认识，即：偷书，是一种以物为标的的盗窃行为。盗版，是一切生产、销售和使用包括诸如计算机软件、音像制品、书籍等的非法复制品以牟取利益的行为。我国《著作权法》第六章附则部分第五十六条规定“本法所称著作权即版权”，泛指未经许可而使用权利人版权的行为，也说是“……未经许可、未经授权……”的一种侵害著作权人利益的侵犯知识产权的侵权行为。

起初，我对知识产权的理解实在是不甚了了，或是一知半解，若是再往以前说开去，那些所谓的理解就更是简单，简单得也只能说是一些近乎想象感悟罢了。

那时，一说起“知识”来，我就以为是说人对“知识”的渴求。于是，就说，人最初的知识是与生俱来，是人从接触这个世界开始自觉与不自觉之使然，完全出于一种本能、一种生存的需要。略微长大，在接受教育之后，就又有了一些对学习到的知识的把握，对一般事物的认知、理解。再以后就是一个自我完善，不断提高认知能力和理解程度的有所为而又有所不为的学习过程。这些主动与被动学习的过程，使我的知识水平不断提高，同时也有所积累。大概就是这种知识所有的积累，让我自鸣得意、自以为是，那种懵懵懂懂、自我诠释的感觉，竟不自觉地持续了好长一段时间。好在那个时期，人们关注最多的还是怎样“摸着石头过河”和“教育兴国”的问题，压根儿就没顾上思考知识所有，乃至知识产权的问题。说白了，在那时，整个中国在“全民所有制”即国家所有的观念还没

能有所突破的时候,显然不会有人考虑“知识创造成果”应有权利该谁所有的问题。准确地说,那时人们更关注要不要有知识,如何才能拥有知识的问题。那时,中国的国民教育体系在经历了“文化大革命”之后,百废待兴,一个适应经济与社会发展,适应全体社会成员全面发展需要,适应人才多样性需求的国民教育体系才刚刚开始建立,人们对国民教育的认识虽不再局限于国家义务教育的范畴,但要向更广泛的领域,朝着贯穿所有层次、涵盖各种教育的方向发展,尚还需要一个过程,这也就是说中国教育要在以学校教育为主的基础上,进一步朝着更加注重成长教育、继续教育,以及适应社会发展需要的其他形式教育的方向发展,尚还需要认识上的进一步提高和工作上的积极进取。

美国第三任总统、弗吉尼亚大学创始人、美国《独立宣言》的起草者托马斯·杰佛逊提出的一个为世界大多数国家所接受的著名教育理念,就是:衡量教育是否造福于社会,主要不是看它造就了多少杰出人物,而是要看能不能使大多数人享受到必要的教育。教育的基本作用,应该是使所有的社会成员能够站在同一起跑线上,得到一个平等的机会。

杰佛逊说的所谓的“能够站在同一起跑线上,得到一个平等的机会”的含义,无非是说,教育是人们获取知识的重要途径,每一个人都应该享有受教育的权利。

中国人也讲知识改变命运,但在理解、感觉上迥然不同。杰佛逊讲的是怎样使更多的人通过教育具有平等发展的机会,体现的是西方“人人生面平等”的思想。但是,中国人从古到今,突出的都是个人对机会的把握,即所谓:孔子说的“学也,禄在其中矣”;孔子高足子夏说的“学面优则仕”;宋真宗赵恒以励学、劝诫为由在《劝读诗》中写的“富家不用买良田,书中自有千钟粟。安居不用架高堂,书中自有黄金屋。娶妻莫恨无良媒,书中自有女如玉。出门莫恨无人随,书中车马多如簇。男儿欲遂平生志,五经勤向窗前读。”推崇的无不是皇权至上、高低贵贱的等级差别,与个人地位的权衡,与个人前途的把握,与个人荣辱的联系,足可见“天子重英豪,文章教尔曹;万般皆下品,唯有读书高”的中国传统思想对人的价值取向的影响。

1978年3月18日,邓小平在全国科学大会开幕式上讲话时,针对知识价值的问题,强调“科学技术是生产力”,“承认科学技术是生产力”,“正确认识科学技术是生产力”的问题。同时,进一步阐述知识、知识分子与发展科学技术的关系,以及知识对推动社会发展的作用。他的这篇讲话,随后在全国引发了一场

关于“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大讨论，这才使人们对知识和知识作用的理解上又向前迈出了至关重要的一步。

这时，人们说的“知识”，充其量也只能说是农业经济向工业经济转型、过渡阶段所能涵盖的“知识”。中国经济的增长，在这一阶段主要取决于对物质资源的占有，取决于对能源、原材料和劳动力的需求，所以说——“知识”解放生产力。

不过，随着知识对经济作用的日渐突出，人们对知识的理解就又融入了一些新的概念，关注经济的实质进而成为对知识拥有权属的界定与保护。贸易，也不再是完全意义上物权买卖的交易，更多的是对生产和消费过程中知识产权问题的反映。

我开始关注“知识产权”问题，是近些年的事，是在认识了现在的西北大学知识产权学院院长巩富文教授以后，在使的指导下，才有了一些关于“知识产权”的认识。再以后，我想就已有的认识谈开来，以期让一种关注成为一种责任，好在这个想法在巩富文教授的鼎力相助和支持下得以实现。

巩富文教授与我谈知识产权，谈知识产权与经济发展的关系，谈知识产权法的起源……他于其间不厌其烦地回答了我就他所讲不时提出的问题，讲一个问题发生的可能和不可能，以及又为什么有可能的道理。于是，他也就理所当然地成为我这本书的主角、书的中心人物。所以，这本书也就可以说是我写他谈知识产权的一个报告，他关于知识产权教学的一个过程。

二

巩富文1966年1月出生在甘肃省庆阳市正宁县一个普通农民的家庭。

正宁县位于甘肃省庆阳市东南，东以子午岭为界与陕西延安市黄陵县接壤，南面、西南与陕西咸阳市旬邑县、彬县比邻。

正是基于这种地缘关系，这里的老一辈人，更习惯说自己是秦人，至少祖上是与秦有所联系的。实际上，说是“秦人”已不仅仅是有所联系了，因为自秦统一中国以来，这里一直是秦维护领土完整、戍边北上的必经之地，是都城咸阳邻北的一个重镇关隘，于是乎这有所关联的“秦人”，也就自然是实实在在的秦人了。据此，巩富文也无疑就是实实在在的秦之后裔，秦人之“后生”了。

当然，这样说来，只是一个靠近的说法，是基于巩富文出生地正宁的地理和历史的缘故，绝非是说现在的甘肃（陇）人也因此考证说是秦人，以致混淆了秦陇地域界限，模糊了秦与陇民风与风俗、文化与人之间的差别。其实，中国文

化、史学界早就有这样一种认识,即:周人兴起于陇东,秦人兴起于天水,以农牧并举、华戎交汇为特征,进而导致秦文化的兴起,由此奠定了自先秦以后中华文化丰厚的底蕴与特色。

正宁县之名,始称于清乾隆年,是由西汉始称的泥阳改称正宁至今。泥阳,曾一度为北地郡治。北地郡治属境多次变迁,领属关系也有变革,北地郡始设于秦代,为三十六郡之一。《汉书·地理志》根据平帝元始二年(2)即西汉末年天下户口领地情形,记载北地郡领县十九,其中西北方向辖有富平、灵州,在今宁夏灵武县南北;东南方向有泥阳、义渠道,在今甘肃宁县东西,与今陕西交错毗接。

在正宁县境内,现在仍然可见仰韶文化遗址、宋承天观碑、明石坊牌楼、春秋古墓群,以及穿境而过的“秦直道”,从最早可以考证的历史至今已有6000余年。有道是:子午西泥阳,正宁邻秦怀。古迹依稀在,风流数千载。

“秦直道”自古长安(现在西安)建筑以来,经陕西彬县、甘肃正宁,再上以北。据《史记·蒙恬列传》载:“始皇欲游天下,道九原,直抵甘泉,乃使蒙恬通道,自九原抵甘泉,凿山堙谷,千八百里。道未就。”《史记·秦始皇本纪》又载:“三十五年,除道。道九原,抵云阳,凿山堙谷,直通之。”这里所说的九原,指现今内蒙古包头市以西;云阳,指今陕西咸阳市淳化县;甘泉,指子午岭南端的甘泉山。据考证,位于子午岭南端甘泉山汉武帝时代的甘泉宫遗址北侧半公里的北庄子村西小沟为秦直道起点。秦直道,是秦始皇为北击匈奴于三十五年(前212),派大将蒙恬率30万军民修建,到始皇三十七年(前210)全线贯通。正宁县明月乡柴桥村、山河乡后庄等地的考古发现,尤其是距秦直道西侧10余公里处后庄发现的春秋战国墓葬群,以及出土文物的佐证,都进一步说明“秦直道”自修通至春秋时期一直在使用,秦直道的修筑对于当时南北文化的融通、民族的融合,以及多民族统一国家的形成都发挥了重要作用。

巩富文与人闲话,只要说到他的家乡正宁,就免不了要说他家乡的历史,尤其是“秦直道”的渊源,更强化了他与秦地联系的历史和文化的一脉相通。

巩富文为人谦和,额高面宽,与“秦人”的相貌别无二致,十有八九的陕西人会把他当作是自己的“乡党”。巩富文也时常说自己是半个陕西人。他说,自己家乡的民风、民俗、生活习惯与周边陕西的县份也大致相同。

正宁就是这样一个文化历史悠久、民风朴实无华、古韵依稀尚存,农耕文化发达的地方,这样一个地方也就会自然而然地赋予巩富文这样一个农家的后生

一种超然自我的大度和坦荡,也自然会造就他孜孜以求、不善张扬,却又不乏创新、改变自己,敢于与命运抗争的不屈不挠、倔强的个性。他学生时代的不懈努力,使他在黄土高原的沟壑梁峁之间走出了一条属于他自己的“秦直道”。

后来,他大学本科毕业、获法学学士学位。

1987年,他师从我国诉讼法学泰斗陈光中教授,就读中国政法大学刑法学专业研究生,1989年毕业并获法学硕士学位。

正是他一次次赢得自己,又一次次超越自己,才使自己在强手如林的学术殿堂一往无前,才会有今天骄人、突出的表现。

正如此,他基于诉讼法学、经济法学、民商法学、行政法学、法理学、知识产权学与中国刑诉史的研究,先后出版了他的个人专著《中国古代法官责任制度研究》,合著《有序民主论——当代反腐建廉新战略构想》、《香港法律制度研究》、《中华大典·民法分典》、《世纪伟业——陕西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理论与实践》,主编《法律基础新编》、《经济法基本理论》等著作20余部,以及发表学术论文200余篇,完成国家级、省部级科研课题21项,其他课题35项,获优秀教学、科研成果奖73项,其中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15项。

现在,他是西北大学法学院院长、西北大学知识产权学院院长,教授,民商法学、经济法学硕士研究生导师组组长。

在与巩富文教授一起探讨知识产权问题以前,或以后,我与M也有关于知识产权问题的交流,M是我小学的同窗好友,后来在美国留学工作。我与他的交流有所不同,是在一种不自觉的状态和氛围中,在一种绝非规范、正式场合,是于无意间谈来的。

三

“在美国贩卖盗版磁带,会被处罚罚金,严重者会被判入狱2至3年”。M说这话的时候,中国刚刚改革开放,他也刚去美国上学,第一次回国探亲就与我谈起中美对知识产权保护认识上的差异问题。显然,他感到在中国国内存在对知识产权认识不足和保护不利的情况。他说,尊重知识,就应该首先认识到对其所有权保护的重要。可在那时,我却不能对他的讲述有更深入的理解。

我说:“转录磁带,然后将转录的磁带送给朋友,是授权吗?”

他说:“是的。在美国,这实实在在是窃取他人劳动成果的一种侵权行为。这种授权,用中国人的习惯说法,就是不劳而获。因此,通过购买的方式,获取正版磁带的做法是正确的。‘盗版’的概念,来源于英文‘海盗’(pirate)一词;18